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于2021年6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一号”）的通知，纾困一号于2021年6月9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73%，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6-9	7.92	7,531,400	1.1173%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受让5%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013,000	3.1173%	13,481,600	2.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13,000	3.1173%	13,481,600	2.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